

教師助理員申請通報網操作說明

※110 學年度第 1 階段教師助理員申請(通報網請選 110 上學期)→

受理申請對象：目前特教通報系統非應屆畢業之確認身心障礙學生

1.點選左邊選單 **教師助理員**→**申請教師助理**

2.點選**新增申請**按鈕，勾選要申請的學生，勾選完點選確認申請。

4.存檔後請點選學生姓名，編輯學生申請表，並依照學生實際需求及狀況完整詳填各欄位以利鑑輔會委員資料審核

助理人員服務申請表					
壹、學生基本資料					
就學學校	市立光復國小	特教類別	智障(集中式)	教育階段	國小 1 年級
學生姓名	謝研恩	身份證字號	B224508169	性別	女
出生	2013/04/11	實足年齡	7 歲 2 月		
特教類別	智能障礙	多重障礙包含類別		安置類別	智障(集中式)
鑑定文號日期	2019/04/03	鑑定文號	中市教特字第1080027973		
身障類別	新制 10 類	多重障礙包含類別		障礙等級	輕度
手冊鑑定日期	2019/04/12	手冊核發日期		重新鑑定日期	2024/04/30
家長或監護人	謝鴻文	電話	(04) 22255238	手機	0913095732
戶籍地址	臺中市北區中正路015號台灣大道一段675號				
聯絡地址	臺中市北區中正路015號台灣大道一段675號				
貳、學生就學情形					
序號	學生/性別	項目	情形描述		
1	謝研恩 女	學生現況			
專業治療(輔導)人員或巡迴輔導教師評估與建議摘要					
學校已提供之輔導措施					

5.助理人員申請時段暨時數填寫說明

(1)時段：請務必填寫

(2)節次：可不填

(3)次/週：時段或課程每週上課次數

(4)預估時數：每次上課需要的時數 x 次/週

例：午餐時間每次 1.5 小時，一週有 5 次，預估時數=1.5x5=7.5

體育課每次 1 小時，一週上 2 次，預估時數=1x2=2

(5)助理人員服務重點：請詳細填寫需要服務的事項

(6)備註欄：若有任何不足處，可補充於此欄項

(7)總計：請以「週」為單位，將預估時數相加後取整數

助理人員服務申請表					
普通教育暨特殊教育					
☐ 普通班	節 / 週	課程重點			輔導老師
☐ 集中式特教班					
☐ 分散式資源班					
☐ 巡迴輔導					
☐ 其他：					
參、助理人員申請時段暨時數					
時段或課程	節次	次 / 週	預估時數	助理人員服務重點	備註
總計預估需求時數					

6.填寫完畢請記得存檔按確定，若要取消此筆申請，則按最下方刪除。

網頁操作若有問題，請聯繫中區特教中心資訊組

04-22138215 分機 845